

宁陵县人民医院医保支付系统(DIP)支付采

购系统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商宁财采磋-2024-17

招标编号： 商政采〔2024〕281号



和贤工程管理

HE XIAN GONG CHENG GUAN LI

采 购 人： 宁陵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 河南和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服务需求及要求	37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宁陵县人民医院医保支付系统(DIP)支付采购系统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和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宁陵县人民医院的委托，现对宁陵县人民医院医保支付系统(DIP)支付采购系统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现欢迎各潜在供应商参与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宁陵县人民医院医保支付系统(DIP)支付采购系统项目
- 2、项目编号：商宁财采磋-2024-17
- 3、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281号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5、采购预算（最高限价）：896250.00元
- 6、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7、采购内容：医保支付系统(DIP)支付系统采购；
- 8、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9、服务期限：三年，接采购人通知后90日历天内安装调试运行完毕；
- 10、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2、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13、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后）。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截止时间是开标时间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录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网上报名及招标文件下载时间：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特别提醒：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供应商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 CA 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席位六（商丘市中州路与南京路交叉口西南角）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席位六（商丘市中州路与南京路交叉口西南角）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

（1）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单位将拒绝接收。

（2）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3）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4）本项目落实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陵县人民医院

地址：商丘市宁陵县建设西路

联系人：路静静

联系方式：0370-78248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和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王鼎国贸大厦3号楼13楼1313室

联系人：张高杰

联系方式：0371-632916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高杰

联系方式：0371-6329166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宁陵县人民医院 地址：商丘市宁陵县建设西路 联系 人：路静静 联系方式：0370-7824878
1.2.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和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王鼎国贸大厦3号楼13楼1313室 联系人：张高杰 联系方式：0371-63291660
1.3.1	项目名称	宁陵县人民医院医保支付系统(DIP)支付采购系统项目
1.4.1	磋商内容	医保支付系统(DIP)支付系统采购
1.4.2	服务期限	三年，接采购人通知后90日历天内安装调试运行完毕
1.4.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4.5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或2023年度完整有效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7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企业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交税的供应商及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后）。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1	现场说明和踏勘	不组织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05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1 年，指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新成立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止。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或盖章。
4.1.2	封套上写明	无要求
4.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需要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由采购人代表 1 人与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共同组成；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响应文件评审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p>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p> <p>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p> <p>5、根据磋商文件列明的技术、要求、磋商控制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最后报价的，其首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p> <p>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p> <p>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p> <p>8、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p>
6.1	磋商控制价	<p>本项目磋商控制价为： 采购最高限价：896250.00元。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磋商控制价（不含等于磋商控制价）的为无效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p>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7.2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生效或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剩余款项根据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条约进行支付。</p> <p>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40%，本项目正常运行 1 个月后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p> <p>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40%。</p> <p>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p> <p>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 日历日。</p> <p>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p>
7.3.1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 %。</p> <p>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投标保证金的通知》；</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 日历天</p>
7.4	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计取招标代理费取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p>
8.1	废标条款约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服务期限、交货地点、质量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5、磋商有效期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6、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8、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9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p>政府采购政策执行：</p> <p>（一）为贯彻落实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供应商符合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小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p>（四）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次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的产品，应当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五）支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10	电子招标投标	<p>1、投标（响应）文件递交：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p> <p>2、GEF 格式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响应）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p> <p>3、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p> <p>4、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投标人（供应商）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投标人（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p> <p>5、评审专家对投标人（供应商）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p> <p>6、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供应商）5 分钟刷新一次。超时未提交澄清、说明或其他问答文件所引起的投标无效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负责。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针对本项进行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7、由于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对投标人（供应商）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推荐各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携带电脑，并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如由于投标人（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p>8、中标（成交）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成交）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p> <p>9、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投标人（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或与投标（响应）文件中所附证件不一致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p> <p>10、投标人（供应商）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p> <p>11、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p>
----	--------	--

		<p>12、关于启用新版招标人工具箱和投标人工具箱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首页-通知公告。</p> <p>13、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2022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在我市招标投标活动中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p> <p>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p> <p>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给予预警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4.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p>二、有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新办入场交易的项目，招标人、采购人在编制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时，应明确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另有其他处理意见的，应同时写明。 2、评标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 3、各市场主体的落实情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及时见证记录，并上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11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3	其他有关事项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磋商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货物：货物采购、运输及其他类似伴随服务。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货物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磋商内容及标段划分和质量要求

1.4.1 磋商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

1.5.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1.6 费用承担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需求及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自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并自行下载，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投标人自己承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且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自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的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由于投标人未看到修改文件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投标人自己承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响应文件

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变更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中“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盖章，磋商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自行增加。供应商因不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格式不规范、字迹模糊不清、目录与页码不对应等编制质量方面的问题，导致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2 磋商报价

3.2.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3.2.2 磋商报价不允许超过磋商控制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2.3 供应商在报价中所填报的价格均包含完成该项目价款、运输费、装卸费、配送费、残次品更换费、保险费用、税费等一切有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向成交人另外支付任何费用。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范围、服务需求及要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售后服务，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

企业成本。

3.2.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包含完成本次磋商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供应商每一轮报价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5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3.2.6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初次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

3.2.7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本项目进行两次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标）。

3.2.8 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磋商报价不允许修正和涂改，出现错误或涂改的将以无效报价处理。

3.2.9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3.2.10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磋商内容、服务期限、交货地点、磋商有效期、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插入连续页码。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应准时参加开标会议，不得影响开标现场响应文件的正常解密和最后报价的填报。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格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响应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2.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8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第二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依据最终提交的报价进行评审，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9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磋商公告发布的所有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三)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四)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交货期、质量等要求；
- (五)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成交人不能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文件相关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相关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磋商文件第 7.1 条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

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质疑与投诉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形式 评审 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其他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2	资格 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实质性响应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注：以上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中的各项要求如有一项不合格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p> <p>其中：投标报价得分：满分 20 分； 商务部分得分：满分 25 分； 技术部分得分：满分 55 分。</p> <p>各项计算、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p>
2.2.2 (1)	报价 评分 标准 (20 分)	<p>评标基准价： 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合格后的投标人报价为有效报价。 有效报价中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为贯彻落实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供应商符合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小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1. 评审价的确定： 中型、大型企业评审价=最终磋商报价 小、微型企业评审价=最终磋商报价×（1-20%）</p> <p>2. 评审基准价的确定：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p> <p>3. 报价得分=(评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p> <p>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2.2 (2)	软件著作权证书 (6分)	<p>供应商或所投软件制造商具有类似按疾病组（病种）支付医院结算预测分析系统、基于疾病组（病种）的绩效评价管理系统、疾病组（病种）数据标准化处理系统、基于疾病组（病种）的精细化管理平台、病种分值规则管理信息系统、病案数据质控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6 分。</p>
	项目服务人员 (8分)	<p>供应商具有信息系统灾难备份与恢复服务能力，其中一级证书得 3 分，一级以下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及系统分析师证书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拟派其他项目团队成员具有 PMP 项目管理认证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以上人员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p>
	售后服务 (11分)	<p>1. 承诺能够及时响应采购人的委托事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委派的固定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全面，职责清晰，分工明确，积极组织落实，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4分） 根据承诺及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内容的详尽程度进行打分 合理、可行性强，内容详尽完善的得 4 分；</p>

			<p>基本合理、可行性不强，内容基本详尽的得 2 分； 内容不详尽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p> <p>2. 承诺在服务期限内，如软件系统故障，工程师需在接到通知后予以响应，共同协商解决，服务响应速度、响应处理时间。对质保期内、外服务作出承诺，维护期内外的后续维护能力情况（4 分） 根据承诺及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内容的详尽程度进行打分 合理、可行性强，内容详尽完善的得 4 分； 基本合理、可行性不强，内容基本详尽的得 2 分； 内容不详尽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p> <p>3. 承诺在服务期限外，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医保政策调整，供应商应免费及时为采购人修改调整系统，对接国家医保平台，免费升级。 根据承诺及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内容的详尽程度进行打分 合理、可行性强，内容详尽完善的得 3 分； 基本合理、可行性不强，内容基本详尽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p>
2.2.2 (3)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55 分)	内容	评审标准
		功能响应（20 分）	<p>供应商投标文件技术响应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技术要求中标注“▲”项为重点要求，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每缺失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技术要求中其他技术要求为一般要求，每缺失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项目整体方案及计划（10 分）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本项目整体方案及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对软件技术架构、实施方案、安全保障等方面的详细性、全面性、可行性、完整性方面进行综合打分： 方案及计划科学、合理、可行；内容详实、全面、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重点突出的，得 10 分； 方案及计划基本科学、合理、可行；内容基本详实、全面、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重点基本突出，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7 分； 方案及计划有内容，但是方案在科学、合理、全面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措施不到位，针对性不强，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5 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全面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p>
		需求理解程度（6 分）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现状、业务目标理解情况的详细性、全面性、可行性、完整性方面进行综合打分： 内容详实、全面、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重点突出的，得 6 分； 内容基本详实、全面、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重点基本突出，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4 分； 有内容，但是理解程度在科学、合理、全面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措施不到位，针对性不强，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2 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全面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得 1 分；</p>

		未提供得 0 分。
	服务方案（10分）	<p>根据供应商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议，包括：项目整体服务、技术支持方式、软件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内容的详细性、全面性、可行性、完整性方面进行综合打分；</p> <p>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内容详实、全面、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重点突出的，得 10 分；</p> <p>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可行；内容基本详实、全面、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重点基本突出，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7 分；</p> <p>方案有内容，但是方案在科学、合理、全面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措施不到位，针对性不强，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4 分；</p> <p>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全面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得 2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人员配备（5分）	<p>有齐全的团队架构和岗位职责分工，拟派服务现场人员数量及专业结构，人员保障措施，根据其内容的详细、合理、可行性进行打分：</p> <p>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5 分；</p> <p>内容基本全面、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p> <p>内容不全面、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服务过程的风险分析、防范管控措施（4分）	<p>具有服务过程的风险分析、防范管控措施，根据风险分析及措施的详细程度、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打分：</p> <p>风险分析及措施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4 分；</p> <p>风险分析及措施基本详细、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p> <p>风险分析及措施不详细，不合理、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注：评审办法中的各种有效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最终评标得分，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最终报价后采用综合评分法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形式评审、资格性审查和响应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磋商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附录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单独分别进行磋商。

3.2.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并在成交公告中公布最终报价。

3.2.3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4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最终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6 供应商得分=A+B+C。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 推荐成交候选人

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推荐。磋商小组写出评审报告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技术服务合同

(以实际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项目]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

地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项目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通讯地址： []

电话： []

电子邮箱： []

受托方（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项目]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 []。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 []。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 []。

第二条 技术服务时间和地点

2.1 技术服务地点： []。

2.2 技术服务期限： []。

第三条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提供技术资料： [根据乙方实际需要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乙方现场工作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网络环境和人员配合协调工作]。

3.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积极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

3.4 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乙方实际需要及时提供]。

第四条合同费用

4.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大写人民币[]，¥[]；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4.2 合同总费用由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4.3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银行地址：[]

户名：[]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银行地址：[]

户名：[]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第五条保密

5.1 本合同一方（“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提供/披露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统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及/或其他权利。

5.2 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接受方不得将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对外披露。接受方仅可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或合作方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或合作方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5.3 接受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接受方应当在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

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5.4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 (4) 法律要求接受方披露的，但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5.5 本保密条款有效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

5.6 本条约定不适用于各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保密资料的情形。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验收

7.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7.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7.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7.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第八条侵权处理

8.1 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人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乙方将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和/或与甲方共同辩护，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前提条件是甲方：

- (1) 就指控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 (2) 容许乙方在辩护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并配合乙方工作。

在甲方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就侵权指控将对甲方承担本条约定的上述义务。

8.2 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1) 甲方提供的被并入服务成果之中的任何东西，或乙方遵照甲方或代表甲方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设计、规格或关于实施方法的指示而提供的任何东西。

(2) 甲方修改服务成果。

(3) 甲方将服务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服务成果。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2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每逾期[]日，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向乙

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费累计达到合同总费用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追讨欠费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9.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合同总费用的[]%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4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任何相反的约定，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责任不超过乙方最近[]个月已经收取费用总额的[]%；乙方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甲方或用户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数据丢失或损坏以及间接损失或后果性经济损失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甲方数据属甲方所有，甲方应负责数据备份，乙方对甲方数据的丢失或损坏不承担责任。

9.5 甲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若乙方发现甲方有危害网络安全的事项等活动，乙方有权停止技术支持，并解除本合同不负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不予退还。

9.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乙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甲方应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全额赔偿：

9.6.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9.6.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6.3 被乙方（含乙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9.6.4 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9.6.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乙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1.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3.1 “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4.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4.4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4.5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4.6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关系。

14.7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4.8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4.8.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14.8.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

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4.8.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 []

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邮编： []

电子邮件： []

乙方：

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邮编： []

电子邮件： []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4.9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年[]月[]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年[]月[]日

附件：业务服务明细

业务服务明细表					
费用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税率
合计					

第三方服务单位及供应商安全协议

甲方：

乙方：

为确保第三方服务单位及供应商服务过程中的安全，规范乙方在承接相关业务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劳动合同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明确甲、乙双方安全责任及责任追究，确保合法合规，预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经甲乙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作为专项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同步有效。

一、合同名称：

二、服务地址：

三、服务范围：

四、协议内容。

4.1 甲方的安全责任：

4.1.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地下管线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4.1.2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4.1.3 项目发包前，甲方负责对乙方单位和人员的资质进行审查，出具资质审查报告。

4.1.4 甲方应每年组织至少一次对乙方相关人员的安全培训，并督促乙方落实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定期专项培训。

4.1.5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

4.1.5.1 不定期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对乙方人员在生产工作中违反安全规范的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

4.1.5.2 甲方应在重要特殊时段，组织专项安全检查。

4.1.5.3 甲方有权随时抽查乙方人员资质及培训情况，发现不规范行为有权随时中止作业进程。

4.2 乙方的安全责任。

4.2.1 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有关安全、环保、文明施工规定，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具备国家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进行作业。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单位未因安全问题受到政府监管部门的处罚的证明材料。

4.2.2 乙方人员体检合格才能进入甲方所属区域工作，并将体检结果报甲方备案。中途人员变化时及时向甲方报告备案。

4.2.3 乙方须为工作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险等，并向甲方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2.4 乙方须与工作人员签订安全管理承诺书。

4.2.5 乙方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并实施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报甲方备案。

4.2.6 乙方应当对工作人员及来往业务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对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合格的作业人员，不得安排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4.2.7 乙方有责任向现场作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4.2.8 乙方自行配备的设施、设备、工具等必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必须对设施、设备、工具等定期进行检查。禁止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设备、工具等。

4.2.9 乙方必须做好预防职业危害的防范措施，给现场作业人员必须配备符合国家标准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作业人员正确使用和佩戴。

4.2.10 乙方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做好整理整顿和环境卫生，保持现场环境的整洁，符合甲方的文明生产要求。

4.2.11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安全管理的监督和指导。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必须立即整改，整改完毕及时反馈给甲方验收。

4.2.12 施工中一旦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不论事故大小都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项目主管和安全主管人员，不得瞒报、虚报、迟报。配合甲方和有关人员开展事故调查，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4.2.13 乙方应主动对安全管理的履责行为保留证据，方便甲方安全环保检查督办。

4.3 责任追究

4.3.1 乙方应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管理工作，因尽职履责不到位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火灾事故和财产损失的，应承担所有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责任追究，责任追究方式包括“扣除违约金、立即停止作业、约谈负责人”等方式，对不听劝阻、严重违反安全规范要求、及其他可能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行为有权建议主管部门解除合同。

4.3.2 对于乙方下列行为，甲方对乙方实施“扣除违约金”的责任追究，单项扣除起点不低于 500 元，多项违章允许叠加考核。

4.3.2.1 在作业现场未佩戴安全帽或安全帽佩戴不规范。

4.3.2.2 现场作业人员未经过安全培训上岗作业。

4.3.2.3 未经作业部门人员批准，私自开关热水、蒸汽、危化品管道阀门。

4.3.2.4 未经过安全交底即开始作业。

4.3.2.5 作业现场抽烟。

4.3.2.6 其他轻微违规行为。

4.3.3 对于乙方下列行为，甲方对乙方实施“扣除违约金、约谈负责人”的责任追究，单项扣除起点不低于 1000 元，多项违章允许叠加考核。

4.3.3.1 在工作区域内大小便。

4.3.3.2 无正当理由不按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要求作业。

4.3.3.3 现场作业无监护人员，项目负责人未到岗履职。

4.3.3.4 配发的劳动防护用品破损。

4.3.3.5 其他一般违规行为。

4.3.4 对于乙方下列行为，甲方对乙方实施“扣除违约金、立即停止作业”的责任追究，单项扣除起点不低于2000元，多项违章允许叠加考核。

4.3.3.1 未经审批在重要危险源区域施工作业。

4.3.3.2 无证进行特种作业或特种设备操作。

4.3.3.3 酒后作业。

4.3.3.4 违章指挥。

4.3.3.5 在作业范围内出现打架、斗殴等行为。

4.3.3.6 出现无伤亡事件或瞒报事故。

4.3.3.7 其他严重违规行为。

4.3.4 对不服从甲方安排、不按时缴纳违约金款的，第一次加倍处罚，第二次停付施工款并纳入“黑名单”管理。

4.3.5 对于乙方连续两次以上违反甲方管理要求、拒不遵守甲方管理要求、严重违反甲方安全要求、存在严重不文明行为、或对甲方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乙方承担相应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3.6 针对乙方发生的安全事故且乙方存在管理责任的，甲方有权根据责任大小，根据合同约定条款，从乙方合同安全管理费用中扣除部分费用。乙方发生重伤事故或经济损失达到1万元的无伤亡安全事故，且乙方存在管理责任的，甲方有权扣除不低于3万元的合同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乙可以加重对乙方的处罚。乙方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根据政府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意见对乙方进行责任追究，同时根据公司的安全管理制度追加责任追究。

4.3.7 因乙方主要责任造成人员伤亡、甲方项目工期延误，以及甲方经济损失或者停工减产或者质量设备损失，乙方应当承担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委托代理人: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需求及要求

1. 服务需求

- (1) 保证系统与医保平台技术对接，安装调试完成后，能及时更新。
- (2) 供应商所投系统，在服务期限过后，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并根据国家政策调整。医保政策调整，终身免费帮助甲方升级对接。

2. 采购系统技术要求

序号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1	智能小助手	▲分组预测 1、小助手可根据院内需求在不同位置、不同场景通过 HIS 进行调用，如患者入院、患者在院、患者离院、病案科编码，提示预分组结果、医保付费预测、倍率区间等信息； 2、提供当前病案与标杆值之间的对比情况，包括住院费用、平均住院日、药占比、耗材比等指标。 3. 支持 DRG/DIP 多种分组器，一键切换查看不同分组器的分组结果。
2		分组模拟 通过搜索对诊断和手术进行模糊匹配，双击诊断与手术，对主诊断、主要手术进行调整，查看模拟入组情况。
3		编码质控 对病例的诊断编码、手术及操作编码进行编码质控，从强制类错误、疑似类错误、建议类错误等多个维度展开提示，包括主诊断选择错误、重复编码、合并编码等质控内容，提示错误原因及修改建议。
4		▲非编码质控 本功能从病案首页/医保结算清单填写的完整性错误质控（如身份证号未填）、逻辑性错误质控（如身份证号必须为 18 位）即时提供针对于每份病案首页/医保结算清单提供质控的结果，并提示具体的错误原因，辅助工作人员定位病案问题。
5		分组推荐 根据医师填写的病例诊断及手术信息智能推荐分组，并提示不同的诊断和手术方案下病例可能的分组结果及费用信息。
6		病案评分 展示病案的扣分情况，并提供具体的扣分原因。
7		国考绩效 对四级手术、微创手术、术后并发症等情况进行展示，便于院内了解病例国考手术相关情况。

序号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8	模块配置	智能小助手内置于 HIS 系统、病案系统中，针对每份病例提供分组及质控参考意见。小助手功能需支持自定义配置，对“编码质控”、“分组预测”、“非编码质控”、“病案评分”、“国考绩效”模块按角色进行配置，包括临床医生、病案科、医保科等角色，便于院内对信息进行个性化展示，避免冗余信息对医务人员的干扰。
9	病案首页管理	<p>1、病案质控总览：展示医院整体病案质控总览情况，并提供质控指标趋势对比、异常校验类型 TOP10、医保分组质控情况展示等功能。</p> <p>2、病案首页质控：对病案填写的完整性、逻辑性进行分析，分版块统计填写完整的病案数量及占比，提供每份病案完整性填写的详细分析结果。</p> <p>3、病案首页评分：从逻辑性、完整性对病案质量进行评分，并能查看病案得分详情。</p> <p>4、能提示病案首页诊断漏编或者手术漏编</p>
10	医院病案清单质控 结算清单管理	<p>1、清单质控总览：从总体情况、完整性、逻辑性、合理性、编码问题与诊断手术漏填错填等多个维度展示结算清单的质控情况，并对质控指标进行趋势对比，统计分析异常校验类型 TOP10，辅助医院工作人员分析结算清单问题。</p> <p>2、结算清单质控：构建填报规范、疾病编码、信息业务编码等质控模型，结合分组逻辑与资源消耗情况，为临床医生提供辅助诊疗、规范分组、付费预测、编码推荐、清单质控等全过程信息支撑。</p> <p>3、结算清单评分：从逻辑性、完整性、合理性、编码问题对结算清单进行评分，并能查看病案得分详情。</p>
11	医保分组质控	支持无分组方案质控、诊断编码质控、分组参数质控、医保排除质控等分组，并能按类型统计病例数据及占比情况。
12	▲病例数据查询	<p>1、按病案号查询病案首页数据和结算清单数据，并提供一键切换住院病案首页和医保结算清单功能；</p> <p>2、高亮显示病案首页/结算清单错误项，并能查看错误项原因。</p>
13	医院入组分析	统计分析全院整体入组情况，包括各病例类型的入组情况及同期对比、各科室覆盖 DIP 数量、入组率、各病例类型占比等。

序号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14	结算清单总览	对医保结算清单的接收、质控、上传等情况进行分析，并对清单质控问题、质控异常科室、上传异常科室排名分析。
15	结算清单质控	1、结算清单基础质控：对结算清单的病例的完整性、逻辑性、合理性与编码问题进行全方位质控，并提示具体的错误原因及修改建议。 2、结算清单深度质控：从强制、疑似、建议三个质控等级对全院在院病例进行深度质控，并提示具体的错误原因及修改建议，找到最合理补偿组别，避免医院因为入组错误导致的亏损。
16	▲ 结算清单修改	医院可按照质控规则相关提示对结算清单进行修改。修改记录全面保存。
17	结算清单预览	支持对清单现有状态及修改后的状态进行实时预览。
18	▲ 结算清单上传	结算清单上传流程包括结算清单的上传，及上传成功后进行确认，用户点击结算清单上传后，将结算清单上传至医保局，在经过确认前的结算清单可以反复在系统修改后上传，对于质控通过的病例可进行批量上传，未通过的病例需进行确认后手动上传。
19	结算清单上传确认	院内确认结算清单信息后，点击结算清单确认，调用医保局接口对院内上传的结算清单进行确认，确认后的结算清单将无法再修改。
20	结算清单上传配置	系统可配置结算清单自动上传，支持按天/按月配置自动上传周期。同时也可手动批量上传结算清单。
21	质控前后对比	系统提供质控前后入组变化/盈亏变化/标杆变化的多种对比统计维度，同时统计质控编码人员工作量与行为。
22	DIP 总体指标	展示并分析 DIP 关键指标信息，包括产能、效率、安全等情况，以及各指标的走势情况。
23	DIP 综合能力评价 医院病种分析	1. 病种覆盖分析：对医院覆盖的一级目录、二级目录、三级目录进行分析，并展示关键指标情况。 2. 科室病种分析：以饼图的形式展示 CMI 较大的一级目录、病种人数较多的二级目录、费用较大的三级目录等病种指标。同时，按照科室维度对三级目录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3. 病种指标分析：按照病种维度，对病种关键指标进行分析，包括入组病案数、科室数、医生数、平均住院日、平均费用、费用

序号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结构占比等。
24	▲ 医院综合分析	统计分析病案情况与医疗能力情况，包括科室名称、总病案数、入组病案数、入组病案数同比、入组病案数环比、病案数同比、DIP 组数、DIP 组数环比、DIP 组数同比、总权重等。
25	▲ 绩效评价分析	<p>1、科室评价分析：分别以折线图和象限图的形式展现选中科室在指定时间范围内的产能、效率、安全等关键指标，并能以表格的形式展示各科室 DIP 相关关键指标数据，包括总病例数、综合得分、DIP 指数、DIP 总权重、CMI 指数、例均费用、时间消耗指数、费用消耗指数、平均住院日、低风险死亡率、中低风险死亡率、药品费占比、耗材费占比、检查费占比等；</p> <p>2、诊疗组评价分析：以雷达图的形式展示不同诊疗组的 DIP 指标，包括产能、效率、安全等；</p> <p>3、医生评价分析：以折线图的形式展示各科室医生的 DIP 关键指标，并能以表格的形式展示各主治医生 DIP 相关关键指标数据，包括综合得分、DIP 指数、DIP 总权重、CMI 指数、平均住院日、时间消耗指数、费用消耗指数、低风险死亡率、药品费占比、耗材费占比、检查费占比、诊疗费占比等。</p>
26	辅助管理分析	<p>1、医院手术分析：分别以折线图和表格的形式展示科室在选定时间范围内发生的手术等级信息，包括总手术例数、一级手术例数、二级手术例数、三级手术例数、四级手术例数等，并与同期数据进行对比，同时能以 Excel 表格的形式导出手术等级分析数据；</p> <p>2、重点手术分析：以图表的形式展示重点手术例数的本月与同期对比情况、重点手术在科室分布情况 TOP10，以及各重点手术的发生例数、死亡例数、死亡率、平均住院日、同期、环比、同比、平均费用等信息，同时能以 Excel 表格的形式导出重点手术分析；</p> <p>3、重点疾病分析：分别以柱状图、饼状图、统计表格的形式展示重点疾病在医疗机构的发生情况，同时能以 Excel 表格的形式导出重点疾病分析情况；</p> <p>4、医院安全分析：以环形图的形式展示医院风险等级占比情况，</p>

序号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并以柱形图的形式展示各科室的低风险和中风险人数占比情况，同时能以 Excel 表格的形式导出医院安全分析信息。
27	DIP 病种知识库	分析本地病种的人次、药占比、耗材比以及不同的费用定额标准情况。
28	医保支付预测	统计医保 DIP 支付情况，包括人次和金额信息，并能修改预测单价和医保单价，同时能对当前期号数据进行重新测算。
29	▲ 医保付费概览	按支付方式统计分析指定时间范围内的医保付费信息，包括付费总人次、原项目支付总额，支付预测总额、预测盈亏金额、预测盈亏比、支付人数结构、费用占比等，并能展示指定时间范围内的盈亏趋势，超支科室、严重超支病种等信息。
30	▲ 科室盈亏分析	按科室统计分析指定时间范围内的医保付费信息，并能按费用和效率指标进行标签标记，同时能查看科室覆盖的病组情况、各病组的费用结构情况、以及该科室整体费用结构、例均费用最高的项目排名、病例详情等。
31	▲ 医生盈亏分析	按医生统计分析指定时间范围医保付费信息，并能按费用和效率指标进行标签标记，同时能查看医生覆盖的病组情况、各病组的费用结构情况、医生整体费用结构、例均费用最高的项目排名、病例详情等。
32	病组盈亏分析	按病组统计分析指定时间范围内的医保付费信息，并能按费用和效率指标赋予标签，同时能查看病组费用结构，例均费用最高的项目排名、病组超支科室情况、病组超支医生情况以及病例详情等。
33	▲ 病例盈亏分析	统计分析指定时间范围医保付费病例盈亏数据，并能按费用和效率指标赋予标签，同时能查看病组费用结构、例均费用最高的项目排名、该病组超支科室情况、该病组超支医生情况以及病例详情等病组数据。
34	医院费用分析	统计分析全院整体费用情况，包括总费用、自付金额、例均费用、各科室的自付金额对比趋势情况、各科室的各费用项占比情况等。
35	预测单价管理	展示往期支付单价信息，并提供单价查询、单价修改等功能。
36	医保反馈对	支持导入当地医保局实际反馈的分组/盈亏数据并与系统预测的

序号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比 分组/盈亏数据进行对比。
37	医院运营 决策管理	运营综合指标 展示各科室的入院人次、出院人次、住院总费用、DIP 组数、总权重、CMI 等随时间变化趋势，以及以指标的同比、环比情况，并能以表格的形式展示综合指标数据，同时通过颜色区分变化趋势的优劣，以及支持以 Excel 表格的形式导出运营综合指标数据。
38		全院异常预警 对院内重点关注指标进行排名预警分析，包括药占比、抗菌药物占比、DIP 未入组病案数、时间消耗指数、费用消耗指数、低风险死亡人数等。
39		▲异常预警 科室费用预警： 1、按科室对指定时间范围内的费用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并按费用和效率指标用标签标记； 2、展示科室病例数、医生人数、覆盖病组数、盈亏金额及盈亏比情况，并能查看科室覆盖的病组情况、各病组的费用结构情况，科室整体费用结构、例均费用最高的项目排名、病例详情等科室数据。
40		风险病例预警： 从费用风险、入组风险、质控风险多角度对医院可能存在问题的病例进行提示。支持通过提示定位具体病例，避免错误重复发生。
41		医保费用构成 统计分析医保费用构成情况，并展示医保结算人次、总费用、医保收入、医疗支付方式占比进行分析、病组权重排名等。
42		事前事中对比 对医生 HIS 端填写病案首页与病案科修正病案首页进行对比，发现病案常见问题，并统计病案科矫正工作量。
43		数据分析报告 在医院数据分析报告中展示数据情况说明、医院总体情况、医保付费预测、医院运营决策等，并能从 DIP 指标评价、DIP 付费预测、病种运营管理、学科发展等多维度分析全院的 DIP 情况。
44	系统管理	角色权限管理 1、系统支持个性化配置权限操作，如编辑、删除、复制角色信息。 2、系统支持个性化配置相关人员角色权限，如医生、护士、管理员等相关人员的分配、查询、下发等权限。 3、系统支持管理者配置相关管理权限，如角色启用、角色禁用、角色复制、人员管理、权限复制等功能。

序号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45	数据采集	采集基础校验	对病案首页及医保结算清单必填项值域范围进行校验，如总费用与分项费用的关系，并向 HIS 返回校验过程中发现的数据错误，相关 HIS 厂商能根据错误信息及时进行更改。
46		数据格式转换	数据采集接口基于国家基线版标准接口，降低 HIS 厂商开发工作量，并能够对采集的数据进行格式转换，如对国临版编码与医保版编码进行转换。
47		数据备份	建立数据采集备份库，对从 HIS 系统采集的原始数据进行备份，建立数据备份机制，如系统出现问题，及时对数据进行恢复。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投标偏离表
- 三、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商务部分
- 六、技术部分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磋商文件，我方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的要求。核对发现有虚假、不一致或我方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提供的，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首次磋商报价详见响应函附录。
- 4、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本次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天（日历天）。
- 8、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同意按磋商文件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 10、我方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我方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11、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2、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内容			
磋商首次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备注			

注：1、投标总报价包含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2、本表只填报总价，各有关分项报价在有关附表中进行详细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各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合计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偏离表

(一)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差	说明
1				
2				
3				
4				
5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如果对“第五章服务需求及要求”中售后服务要求内容的响应有任何偏差，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差，请注明“无偏差”。

(二)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 .					

注：1、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添加。

2、如有正偏离，需后附所投产品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六、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授权委托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成立时间				总人数：		
开户银行及 账号						
单位概况						
单位优势及 特长						
主要项目情况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资格证明材料：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的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资料真实性承诺函

我公司保证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资料真实有效，一发现有造假或其他不实行为，
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 (填小型/微型/监狱等)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节能产品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3、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

相符。

4、本次采购产品中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的优先采购产品和强制采购产品的应当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6、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